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黃瑞祥

電 話：04-3706116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8680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086803CA0C_ATTCH7.odt、0086803C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8680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index.aspx>)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6-08-09
12:09:04
電子公文
章

花府

105/08/09



1050150418